

108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55 分

地點：1602 會議室

主席：游副召集人建華

紀錄：湛芯怡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編號 1、編號 2 及編號 3 解除列管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(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)。

決定：

一、楊梅國中秀才分就學名額部分，請教育局就本市有需求之兒少名額研擬相關作法，以利符合實務上之需求。

二、委員提及關於性剝削犯罪行為盛行率及組織犯罪等相關研究案，請警察局會後向黃委員富源請益相關研究方向。

三、請教育局就中輟生、中離生資料於會後與沈委員勝昂請益，是否有更好呈現方式。

四、在各局處所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交叉比對分析部分，請家防中心召開會議研議可比對之項目，使各局處資料能產生相關聯，另可與資料局聯繫，就現有的數據中，是否有與兒少性剝削業務可進行勾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0 分。

【108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委員發言摘要】

各單位工作報告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沈委員勝昂

- 一、教育局提供「中輟趨勢圖及中離生分析表」，例如：個人因素中，觸犯刑罰法律的人數雖不多，但這些才是與犯罪行為最為接近的，加以著重的部分。
- 二、處理成人所發生的問題，但不管是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等的相對人及加害人，都曾經歷過學生時期，若能在求學階段，把這些離校、中輟因素都先釐清清楚，找到問題的根源，將相關資源都能投入，以解決碰到的困境，才可能減少後續發生的社會問題。
- 三、建議各局處資料，應有交叉比對機制，才能了解兒少遭受性剝削之原因，進而使能預防再次發生。

范委員國勇

- 一、建議將兒少性剝削案件能加入相關高危機會議中，以利網絡間之相互合作，在執行面、整合面能更有成效。
- 二、呼應沈委員所提之建議，網絡建構是必須的，各網絡需相互聯繫，而後進行追蹤，始能可看到問題癥結所在。

廖委員美蓮

- 一、在此須做澄清，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上路之後，在兒童權力公約第 34 條中，已不把性剝削稱為「工作」，而是一種「性虐待」的形式。在新聞處的工作報告中（手冊第 22 頁），還是有「性交易」的字樣出現，請予以修正，且請注意，若這個觀念無修正或翻轉的話，對於日後再堆展兒少性剝削業務上是很難繼續向前的。
- 二、在工作報告上有幾點建議：
 - （一）家防中心
 1. 手冊第 9 頁有關性剝削案件類型 2-4 款之文字，已無「侍應工作」字樣，已修改為「等行為」。
 2. 有關手冊第 10 頁中，被害人被剝削原因分析裡，「被誘拐或被騙」較多，是性剝削案件類型 2-3 款的一種較新興的手法，對於此部分桃園市有沒有什麼對策來對應？

3. 有關手冊第 11 頁，緊急安置場所，除提供吃住外，高比例是提供生活教育課程，請問成效部分是什麼？另遭受性剝削的兒少，進入安置處所最重要的是進行創傷復原，但工作報告中無提到此部分。

(二) 警察局

1. 英國在 2018 年時發現，遭受性剝削的兒少年齡層已降到 5 歲，所以相關單位投入大量的金錢，給予警政單位發展更多的工具跟技術，以利在網路上面怎麼樣可以找到誘拐兒少的人，這應該是台灣或是全球都面臨的重要難題，我們應該要加以重視。
 2. 兒少性剝削案件應屬於兒少保護的一環，但現在都將兒少性剝削案件獨立出來看，但計算方式影響盛行率，建議桃園市可以朝此部分著手，讓桃園市成為全國第一個擁有兒少性剝削案件盛行率的縣市亮點。
- (三) 建議各局處之資料應該要能相互對話、產生關聯性，以利各局處工作事半功倍。

沈委員瓊桃

有關手冊第 10 頁中，被害人被剝削原因分析裡，「被誘拐或被騙」為多，針對此部分，教育局是否將「被誘拐或被騙」的樣貌融入宣導的素材或課程裡？

盧委員美凡

- 一、手冊第 12 頁，在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部分，有關失聯人數較多，家防中心針對失聯的界定及因應方式為何？有何因應方式？
- 二、針對教育局所提之「離校主要原因」裡，沒有「網路成癮」因素，這與實務經驗上有很大的差異，請教育局能說明。
- 三、有關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好像是本市唯一的中途、庇護性的學校，因為其的特殊性，對於中輟、離校生來說是一處較具保護性的環境，但依 107 年、108 年的數據來看，好像不太夠用，都需要排隊才能入學就讀，想建議是否可以增加秀才分校的名額或將其擴編，始能提供給更多需要的兒少使用。

孔委員局菊念

- 一、手冊第 10 頁中，有關再次進入性剝削服務系統者共 11 人，請說明「再次進入」的定義，若是第 2 次或第 3 次進入服務，那家防中心對其的服務，主要照顧者的親職教育等是否有不同的協助？
- 二、手冊第 11 頁，有關緊急安置部分，20 個床位可以供安置，但就 108 年 1-9 月份庇護安置人數是 85 人，想了解床位數是否足夠？

黃委員富源

呼應廖委員美蓮的意見，常常性剝削案件的發生都跟組織有所關連，若可以提供相關經費給警察局進行相關的研究及系統建置，應該可以將兒少性剝削組織犯罪量下降。若有需要，可以提供相關協助。

各單位回應

教育局

- 一、有關中離生分析，是從中離生的統計系統上抓取的資料，針對觸犯刑法、法律的部份，若有發生此樣態，應該是有進行司法安置，所以才會中離、離開校園。另警察局針對在學校外有偏差行為、或觸法行為之兒少，會填寫相關通報表及偏差行為通知書轉知本局，本局亦會轉知學校進行相關的教育輔導。
- 二、針對網路成癮的部分，目前統計應放在「生活作息不正常」項目內，後續會再與系統端商量，將「網路成癮」項目獨立出來，以利委員了解。
- 三、針對那個宣導部分，有關「被誘拐或被騙」項目，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後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做了很多相關的教案及宣導，資料相關龐雜，後續會再跟家防中心討論相關案例，提供給學校，讓老師能在教學上能有更清楚的目標。
- 四、針對楊梅國中秀才分校部分，目前秀才分校是全國最大的慈暉班，除招收本轄的學生外，亦有收新北市、新竹市等外縣市的孩童。因秀才分校住宿選擇學校，確實可以幫到因家庭弱勢而影響就學的孩子，若孩子有願意改變，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暫時離開原生家庭，是可以穩定就學。惟秀才分校主要以招收低收、中低收之孩子，及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孩子為主，且亦注重孩子及家長的意願，若均符合始有就學資格。
另外本市尚有2種中途班，其中一個是資源式的中途班，目前有4個學校設置，為獨立的班級，有配置導師、課程具有彈性。另一種是與愛鄰舍協會合作的合作式中途班，為15個名額，若孩子有特殊狀況，不能在學校上課，會轉介到此處進行個別化的輔導及課程。
因上述的中途學校名額皆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，故在擴編上較不容易，目前對於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可以想辦法增加外，秀才分校再增加上是有困難的，另因秀才分校校舍有限，增加床位上亦有困難。

新聞處

感謝委員指證，未來在工作報告撰寫上，會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，將「性交易」字樣改為「對價性交行為」。

警察局

- 一、感謝委員指教，本局將積極派員研習各類偵辦案件可運用之工具及技術，針對集團犯罪手法與時俱進，以精進員警之偵辦技巧。
- 二、有關研究案部分，將於會後向委員請益相關研究方向，期能落實兒少保護，有效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。

家防中心

- 一、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，如果有處於困難或特殊情形，目前亦會提入兒少高危機會議裡討論，期望透過網絡間的討論，更可以協助社工在直接服務上的處遇。
- 二、有關「創傷復原」部分，因目前本中心與庇護所的分工為：由庇護所照顧孩子們的生活，若孩子們有辦法上課，會讓其外出上學，如果沒有辦法，會在庇護所安排課程。而「創傷復原」部分，因此部分需要花較多的時間進行相關處理，目前由本中心性剝削組社工進行。
- 三、有關被害人被剝削原因分析裡，「被誘拐或被騙」較多，主要原因為兒少在網路上面提供裸照，而在網絡上裸照傳播是相當快速的，目前衛生福利部有做相關案例教導，有關宣導部分，本中心會主動提供給教育局參採使用。
- 四、有關在犯罪行為人失聯人數較高部分，因為相關判決書從法院或監所而來，提供給本中心行為人基本資料中僅有戶籍地址、無聯繫電話，而行為人往往都不住在戶籍地址內，故在查找、協尋上需要花較多的時間，使得此項目人數較高，本中心亦有進行相關討論，或後續與警政合作，查詢行為人是否有其他案件，能有機會可以把行為人找出來，始能完成輔導教育。
- 五、有關手冊第 10 頁「再次進入」部分：
 - (一)2-3 類的 3 人為裸照都在網路上再次被傳播，是同一件事，因在不同網站被看到，應而通報，故有再次進案的情形。
 - (二)2-1 類及 2-4 類部分，皆已經被本中心庇護安置，但過去事件若再被查到，會再被通報，故有再次進案的情形，另有可能兒少於擅離機構期間又有遭受性剝削的情形，亦會被進行通報。
- 六、有關安置床位部分，若在平时，簽約床位可以供遭受性剝削之兒少使用，承接單位亦會提供良好的照顧，但若到 5-9 月青春專案開始時，需

要安置的兒少就會比較多，若簽約床位不足時，會向外縣市尋求協助。在這部分因長官相當支持，故未來在新的安置處所上，能供提供更多的服務量能。

鄭委員貴華

- 一、有關庇護處所床位是否足夠，庇護中心輔導人員部分，後續會再與家防中心討論補充。
- 二、創傷復原非常的重要，本次資料上沒有呈現，請之後資料上需呈現。